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576 號 委員提案第 21123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廖萬堅、蘇震清等 19 人，有鑑於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若有大量離職之情形，因類型非為資遣，免予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現行法毋須將離職情形報請備查，使主管機關無法掌握實際教職員離職情形。又部分學校以此為規避資遣相關程序，對於學校異常人員流動，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理應備查學校教職員離職概況，以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之工作權，爰此增訂「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有鑑於近年部分私立學校教師有離職相關爭議，亦有校方以「招生綁聘約」等方式要求教師辦理教學外之業務，來作為是否續聘之標準。離職不同於資遣，毋需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若校方欲以此技術性規避主管機關審查，縱學校有大量教師離職，教育主管機關也難於第一時間知悉校務概況。
- 二、於本法內增訂報備之義務，不影響原本私立學校任用、解職之權限。教職員離職經報備，得使教育主管機關掌握學校聘任教師之概況，亦對私校教職員任職之權益提高保障。主管機關對大量異常離職有提早警覺的效果，以期降低部分學校為規避資遣相關程序而有不合程序之行為。

提案人：張廖萬堅 蘇震清

連署人：蔡適應 陳亭妃 李麗芬 吳思瑤 施義芳

洪宗熠 林俊憲 陳素月 鍾佳濱 邱泰源

姚文智 黃秀芳 王榮璋 陳明文 郭正亮

賴瑞隆 鍾孔炤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四條之一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聘任學校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其通報期間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於本法內增訂報備之義務。自願離職毋須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賦予各該校報備義務，使教育主管機關掌握學校聘任教師之概況，亦對私校教師任職之權益提高保障。 三、有鑑於部分私立學校以教師自願離職為由規避資遣費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程序，又私立學校各學制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不盡相同。於此授權教育部擬定相關辦法，對於報備程序、報備期間做成相關規定。